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

临交政字〔2017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补助农村公路改造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（分）局、财政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下达我市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规模，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年度建设情况，经研究确定了 2017 年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助农村公路改造计划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程序管理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。各单位要按照《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》、《临沂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阳光操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路建设程序，要建立工程项目阳光规范操作机制，努力形成从立项、招标、许可、变更、采购、支付、验收等一整套完善的闭环式工作流程。列入

计划的项目，建设单位要尽快将项目建设方案、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，按照事权划分报送市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；及时组织项目招标，尽快开工建设。

二、严格执行计划，维护计划的严肃性。本次计划是今后工作检查、验收和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。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计划中确定的项目实施，不准擅自变更项目、规模和技术标准。凡擅自变更计划的，市里将对项目予以调整，并适度调减下一年度计划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，积极筹措配套资金。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配套资金落实工作，做到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各项计划全面完成。同时应强化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。要严格执行廉政责任制度，确保专项资金高效使用。

四、严格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施工现场质量控制，严格按照规范、按设计组织施工；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确保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附件：2017年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补助农村公路改造计划表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临沂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6日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印发
